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字第6號

原告 徐韻婷

訴訟代理人 張仕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弘斌、肯力耐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3萬7,9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9,2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智文

法官 廖聖民

法官 朱浩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千士